



備註

有關序號第 1.1 項:

不間斷電源系統測試

1.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電郵本研究所，要求檢測服務，本研究所擁有具體提供服務日期的最終決定權。
2.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電郵本研究所提供不間斷電源系統的技術資料 (包括：不間斷電源類型、輸出功率、不間斷電源切換邏輯、供電時間等)。
3. 本研究所測試之判定依據主要參照 YD/T 1095-2018 通信用交流不間斷電源。委託單位如需按其他判定依據，需向本研究所提供有關標準。
4. 不間斷電源系統測試項目包括：輸出電壓偏差、三相電壓不平衡度、頻率、輸出波形失真、輸出有功功率、動態電瞬變範圍、電壓瞬變回復時間、不間斷電源切換邏輯、不間斷電源切換時間、負載測試。
5. 委託單位需自行安排測試設備的搬運及運輸，並負責送回本研究所的儲存地點。
6. 本研究所可安排運輸測試設備往來本研究所及測試場地閘口，收費適用第 1.3 項，唯委託單位需負責由閘口搬運測試儀器至測試位置。
7. 測試當天，委託單位應派員負責系統的接線工作，現場需提供 220V 電源。
8. 測試過程中一切操作由委託單位負責，按照本研究所人員指示進行既定測試項目，本研究所人員不會碰觸測試系統的任何部件。
9. 本研究所的測試結果只對測試時的狀態有效；本研究所對委託單位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和真實性不負責。
10. 測試工作安排後如需取消現場測試工作，委託單位需至少提前 1 個工作天以電郵或書面方式通知取消現場測試工作，否則；將按 1.12 項收取相關費用。
11. 本研究所人員到達現場後，若非因本研究所原因而出現不能實施檢測服務之情形，或委託單位要求取消時，將按第 1.5 項收取相關費用。
12. 於一般情況下，測試報告將於檢測完成後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如有需要，臨時記錄將於 2 個工作天內提供。
13. 報告加急服務的時間是以測試完成翌日起計算，按情況由本研究所決定是否提供加急服務，並按 1.9 項收費。
14. 本研究所人員於辦公時間以外提供服務為超時工作，本研究所將收取超時工作附加費，按 1.6 項收費。
15. 超時工作附加費以小時為單位，不足一小時的按一小時計算。
16. 測試日期需為本研究所的辦公日，如需於非辦公日內進行測試，需按 1.7 至 1.8 項收費。



17. 服務申請表上的折扣優惠僅適用於該次服務內容。
18. 服務申請表上報告使用的語言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中文。
19. 服務申請表上的報告抬頭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委託單位名稱。
20. 服務申請表上的委託單位名稱、工程名稱、報告抬頭等必須正確填寫；若委託單位在本研究所已對相關的服務申請表作出確認後，因出現填寫錯誤而提出修改，將按第 1.11 項每次收取相關費用；而因資料變更而引起的報告修改將按 1.10 項每次收費。
21. 服務申請即使已確認，若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設備故障等，本研究所仍有權在不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的任何情況下作出臨時變更或取消。
22. 如測試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測試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有關序號第 1.2 項:

光伏系統電能質量檢測

1.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電郵本研究所，要求檢測服務，本研究所擁有具體提供服務日期的最終決定權。
2.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電郵本研究所提供光伏系統的技術資料(包括：逆變器種類、額定功率等)。
3. 本研究所測試主之判定依據主要參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20/2014 號行政法規一核准《太陽能光伏並網安全和安裝規章》。委託單位如需按其他判定依據，需向本研究所提供有關標準。
4. 電能質量測試項目包括：電壓偏差、頻率、總諧波電流及畸變限值、功率因素、三相電壓不平衡度、直流分量、閃變等，一般測試持續時間為二十分鐘。
5. 委託單位需自行安排測試設備的搬運及運輸，並負責送回本研究所的儲存地點。
6. 本研究所可安排運輸測試設備往來本研究所及測試場地閘口，收費適用第 1.3 項，唯委託單位需負責由閘口搬運測試儀器至測試位置。
7. 測試當天，委託單位應派員負責系統的接線工作，現場需提供 220V 電源。
8. 測試過程中一切操作由委託單位負責，按照本研究所人員指示進行既定測試項目，本研究所人員不會碰觸測試系統的任何部件。
9. 本研究所的測試結果只對測試時的狀態有效；本研究所對委託單位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和真實性不負責。
10. 測試工作安排後如需取消現場測試工作，委託單位需至少提前 1 個工作天以電郵或書面方式通知取消現場測試工作，否則；將按 1.12 項收取相關費用。
11. 本研究所人員到達現場後，若非因本研究所原因而出現不能實施檢測服務之情形，或委託單位要求取消時，將按第 1.5 項收取相關費用。
12. 於一般情況下，測試報告將於檢測完成後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如有需要，臨時記錄將於 2 個工作天內提供。
13. 報告加急服務的時間是以測試完成翌日起計算，按情況由本研究所決定是否提供加急服務，並按 1.9 項收費。
14. 本研究所人員於辦公時間以外提供服務為超時工作，本研究所將收取超時工作附加費，按 1.6 項收費。
15. 超時工作附加費以小時為單位，不足一小時的按一小時計算。
16. 測試日期需為本研究所的辦公日，如需於非辦公日內進行測試，需按 1.7 至 1.8 項收費。
17. 服務申請表上的折扣優惠僅適用於該次服務內容。



18. 服務申請表上報告使用的語言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中文。
19. 服務申請表上的報告抬頭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委託單位名稱。
20. 服務申請表上的委託單位名稱、工程名稱、報告抬頭等必須正確填寫；若委託單位在本研究所已對相關的服務申請表作出確認後，因出現填寫錯誤而提出修改，將按第 1.11 項每次收取相關費用；而因資料變更而引起的報告修改將按 1.10 項每次收費。
21. 服務申請即使已確認，若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設備故障等，本研究所仍有權在不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的任何情況下作出臨時變更或取消。
22. 如測試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測試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